

#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

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三日學生大會通過  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學生大會修改  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會員大會修改  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會員大會修改  
二〇一八年十月一日會員大會修改  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會員大會修改  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會員大會修改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

本會定名為「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### 第一條之一

本章程定名為「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為會內法規最高位階，相關行政辦法應依本章程授權始得訂之。

### 第二條

本會宗旨在於：

- 一、促進學術研究風氣，加強知識經驗交流。
- 二、聯繫會員情誼，發揮團結互助功能。
- 三、提供所內參與溝通之管道，促進共識。
- 四、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。

### 第三條

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### 第四條

凡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班、碩士班，在學研究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休學者，其會員資格暫時停止。待其復學後，恢復其會員資格。

### 第五條

本會會員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所有會員得參加會員大會。
- 二、享有選舉與被選舉權、提案權及就提案行使表決權。
- 三、獲悉所務會議資訊

## 第三章 組織

### 第六條

本會代表人為會長，副會長為其代理人。

## 第七條

會長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會長偕同副會長候選人登記參選，前一屆會長應與監督委員組成選舉委員會，並於學期最末日前一個月發布選舉公報。
- 二、選舉結果：經由會員以投票數相對多數者當選。若同額競選，則以是否同意當選方式表決，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則當選；不同意票數大於同意則未當選。於超額競選得票數相同時，以票數相同者進行第二次投票；於同額競選未能當選時，應自投票之日起四十五天內，完成重新選舉。該屆無人登記參選會長候選人時，本會自前一屆期之學期最末日起暫停運作一年，相關事務由監督委員會處理。

## 第八條

會長任期一學年。會長對內推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對會員大會負責。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並為其必要之代理人；代理期限至所代理人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、法律修正案應由會長以正式文書公布。

## 第九條

會長、副會長代表本會出席所務會議。會長、副會長得指派幹部代理出席。

## 第十條

會長得依會務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並任命幹部。惟幹部職掌應設財務單位，至少編制二人掌理出納、會計事務。

## 第十一條

幹部組織採會長制，幹部直接向會長負責，會長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。

## 第十二條

本會應設監督委員會，由博士班研究生代表一名及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各推派代表一人擔任，以監督會務運作及經費運用。若無博士生代表，則由碩士班三年級（含）以上推派代表一人擔任。推派人員於會員大會提名，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成立，任期至下一學年之第一次會員大會改選。

### 第十二條之一

監督委員會應辦理事項由會員大會認定。

## 第四章 會員大會

### 第十三條

會員大會之召開：

會長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員大會，第一次於上學期初，第二次於下學期初。

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應達會員人數五分之一，無法出席之會員得以授權方式代表出席，代表出席以受一人之授權為限。遇有特殊情事，會員大會之召開得以通訊為之。

會員十人以上連署得向會長請求召開臨時大會，會長應於接到連署書一週內召開臨時大會。

#### **第十四條**

會員大會之職能及運作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得質詢會長。
- 二、提案應於大會召開前，經二人連署且附議後成立。決議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提案經討論審議作成決議交由會長執行。
- 三、對於本會或會長，認為有違法、失職等，得提出彈劾案。彈劾案應於大會召開前，經二人以上提議，該年會員十分之一人數連署提出。彈劾案之成立應有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五分之四以上同意。
- 四、會長罷免案之成立應於會員大會召開前，該年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提案。會長罷免案之成立應有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一周內交付全體會員投票。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者，罷免案為通過。
- 五、前項罷免案通過後公告之，並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。
- 六、如會長因故辭職，其職務由副會長補上。如會長與副會長皆辭職，當屆幹部群同時解散。監督委員會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重新進行選舉。
- 七、學生會解散案應於大會召開前，該年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提案。學生會解散案之成立，應有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得解散學生會。成立後本會立即解散，其資產交由監督委員會處理之。

### **第五章 經費**

#### **第十五條**

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：

- 一、贊助捐款。
- 二、所辦補助款。
- 三、所辦獎勵金。
- 四、其他向所辦申請之專案經費。

財務單位主管會員申請獎勵金事宜，並應訂學生會獎助金使用辦法。前項使用辦法之修正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。

#### **第十六條**

前條經費應由會長指派財務單位收取管理。學期初、學期末應於會員大會報告或於公告欄、所網、本會臉書社團公告該學期收支狀況。

#### **第十七條**

本會一般情況下不會員收取會費。如遇特殊情況，經會長於會員大會提案通過，得以收取。

#### **第十八條**

本會暫停運作期間，本會資產將暫交由監督委員會保管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### 第十九條

本章程應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。

### 第二十條

本會章程未訂定之事宜，得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相關法規執行。

### 第二十一條

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立即生效。